

# 把控支出“口子” 用电子化手段装上“防盗门” 国库支付 7道“锁”保安全

把政府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,做到收入一个“笼子”、预算一个“盘子”、支出一个“口子”,是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提出的新要求。国库作为收入的“笼子”和支出的“口子”,肩负着财政资金收缴、支付和管理的重任。其中,运用电子化手段给国库装上“安全锁”“防盗门”,对于把控支出这个“口子”,保障资金安全至关重要。



## 国库支付7道“安全锁”

1/ 用户身份认证, 输入密码、指纹识别

2/ 对用户授权管理, 每个环节各司其职、相互制约

3/ 电子凭证校验

4/ 电子签章及签名

5/ 安全传输通道

6/ 业务信息闭环检测

7/ 安全审计



### ◆ 指纹登录、电子签章,靠“萝卜章”、假签名骗钱行不通了

日前,河北省财政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系统,将2014年中央财政新农合补助资金拨付到省内相关的县市区。不到一天的工夫,两笔资金共计43.32亿元,就按照预算额度分别打到了69个县级财政的账户上。

“国库电子支付系统,将传统模式下分散的控制环节整合成完整的管理链条,实现了财政、人民银行、代理商业银行和预算单位相关信息的直接联通,资金支付更加安全快捷。”河北省财政厅国库局副局长李树平表示。

李树平介绍,支付电子化彻底取代了过去的纸单管理,将原来的领导签字、单位盖章变成了“电子签章”,“铁皮文件柜”升级为“电子凭证库”。

系统采取多岗位制衡形成安全闭环,每一笔资金支付需经过7道“安全锁”,每一笔业务全程都有记录,使违规操作无所遁形。

用户身份认证是系统的第一

道“锁”,工作人员进入系统不但要输入密码,还要通过指纹识别;进入系统后对用户进行授权管理,每个环节各司其职、相互制约,是保证财政资金准确支付的第二道“锁”。

系统还设置了电子凭证校验、电子签章及签名、安全传输通道、业务信息闭环检测和安全审计等几道“锁”,对资金进行内部审核的同时,还要与银行和预算单位自动对账,几番“对证”准确无误后,资金支付才能完成。

以往发生的财政资金安全案件,大都与伪造支付凭证和公章有关。

比如,2011年江西省鄱阳县发生的一桩大案,就是通过伪造公章里应外合,将资金转出到境外的。而且随着技术手段的提升,造假的门槛越来越低,仿真程度却越来越高,国库资金管理的风险和压力越来越大。

“电子支付系统中领导的电

子签名、单位的电子签章都是自动校验,实现了全链条防伪,业务人员想通过造假、串谋盗取财政资金几乎变得不可能,靠刻‘萝卜章’、假签名骗钱就更行不通了。”李树平说。

2013年1月1日起,河北省在全国率先开展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试点,目前11家代理银行、2200多家预算单位已全部纳入试点,范围涵盖了公共预算资金、政府性基金和专户资金支付的全部流程。

试点一年多来,已成功办理业务53万多笔,总支付金额1029亿元,差错率为零。

“实行支付电子化,在业务上实现链条式管理,在技术上引入安全支撑控件,从根本上实现数据的唯一性、完整性,是目前条件下进一步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最强有力的技术手段。”财政部副部长刘昆表示。

### ◆ 支付效率大幅提高,运行成本更节约

“国库资金支付,牵涉到财政、人民银行、预算单位和代理银行好几家。近年来,财政收支规模扩大、项目日趋细化,国库支付业务大幅增长,过去那种半手工的运行方式已很难适应。”河北省财政厅副厅长赵文海表示,支付电子化取消手工签章、逐笔打印、取单送单,工作人员从“跑银行”变成了“点鼠标”,效率大幅提升。

对此,中国建设银行河北分行客户经理吴焯晗深有体会。

“过去,我们天天在这几个单位打转转,年底忙的时候一天要跑四五趟,但还是有业务处理不完。甚至有时候因清算不及时,还会导

致银行资金被占压的情况。”吴焯晗说,电子化管理以后,不但节约了大量人力物力成本,还大大降低了代理银行的资金风险。

记者从财政部了解到,目前全国已有13个省市开展了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试点,支付电子化的实际效果正在逐步展现。

辽宁实行支付电子化以后,一次性审核2500多条授权支付额度,整个签章过程只用了50秒;河南建立了数据同步检查机制,规范了代理银行系统功能,有效杜绝了“先清算、后支付”违规操作的可能。

### ◆ 支付电子化 形成全链条财政管理系统

“支付电子化从2007年中央本级开始探索,到目前13个省市试点,‘六年磨一剑’经历了艰苦过程。试点工作中,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,在公安部等信息安全主管部门的支持下,统筹规划,协同创新,取得了明显成效。”财政部国库司司长翟钢表示,作为全面深化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,支付电子化全面推广的条件已经基本成熟。今年省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要全面推行电子化管理,并逐步向市县一级扩展。

支付电子化,可以打破“区域”的限制,有效实行集中式管理;有效消除财政、人民银行、代理银行间信息不对称的现象,加强财政财务监管;从根本上解决基层银行网点不足、清算时间过

早等制约乡镇国库改革的瓶颈。同时,其他各项财政改革,如非税收缴、政府采购、工资统发、农民直补等,都可以沿用这套体系,从整体上提升财政管理水平。将来,整个财政管理的信息化都要以支付电子化为基础向外拓展,最终形成全链条闭环的财政管理系统,为国家治理发挥重要作用。

“支付电子化管理实施后,资金安全、支付效率大幅提高,同时对信息安全管理的要求也更高。”

刘昆指出,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,建立健全内控管理、安全保障、应急预案等各方面的管理制度,加快电子审计和容灾备份系统建设。制度建设和技术支撑双管齐下,来保障财政资金支付管理体系的安全。

## 北京等6市 试点“共有产权”房

个人与政府共同出资购买  
以后可转卖或赎回政府份额

住建部日前召集部分城市在北京召开共有产权住房试点城市座谈会。会上,北京、上海、深圳、成都、黄石、淮安6个城市明确被列为全国共有产权住房试点城市。

住建部副部长齐骥要求,北京等6个试点城市要进一步完善试点方案,特别强调要确保公平,并在此基础上,探索建立符合国情的保障性住房供应体系。

目前,共有产权住房纳入到保障房体系管理,属于保障房范畴,但业内一些专家认为,共有产权房应“自成体系”。住建部副部长仇保兴曾表示,未来应该会单独归类进行管理。

共有产权房并非首次提出,早在2007年起就已经在江苏省淮安市进行试点,目前该模式已在江苏省其他地区获得了推广。

除了江苏,上海、北京等地共有产权房脚步已经都启动了。2012年1月,上海降低了共有产权房的准入门槛,月收入达到5000元的人也可以申请。2013年10月末,上海共有产权保障房开始摇号选房,2013年一共筹集大约3万套房源。

2013年10月北京公布的自住商品房,其实就是一种共有产权的住房。住建部副部长齐骥此前在接受采访时表示,之所以价格便宜,是因为政府让渡了部分土地出让金并进行了税费减免,从而也获得一部分产权。

“有些地方政府在出让土地的时候,让渡部分土地出让金,甚至通过一些税费减免的方式来降

低建造成本,让无房的群体能够买得起。既然是共有产权,在签订销售合同的时候,必须明确在这套房子当中购房人、政府各占产权的多大比例。”齐骥说。

政府替业主掏了钱,那么这样的房子是不是意味着要一直都和政府共享产权呢?买了之后,能不能再卖出去呢?按照江苏的规定,业主可以在5到8年的时间“赎回”政府拥有的那一部分产权,如果8年之后仍然没有赎回的,只需要缴纳剩余产权比例的少量租金仍然可以继续居住。

在北京的规定中,每户居民只能购买一套自住房,但是在不少人士看来,自住房应该只针对于无房户,只有这样才能够体现出它“保障”的特性。在齐骥看来,共有产权房很好地解决了经济适用房和限价房当中的福利陷阱。

齐骥表示,购买这类住房的家庭收入提高了,可以把这个房子按照市场的价格出售,但是合同当中已经约定的增值部分分配应该执行,个人可能得到多少,政府的份额应当得到多少。也有可能有一些家庭收入增加以后,就买下了这一部分共有产权,这在合同当中也可以做约定。

最重要的就是,要明确共有产权的关系和这部分房产升值以后,增值部分各方面利益的合理分配。

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杨红旭认为,共有产权房降低了购房门槛,也缓解了政府的融资困难,非常值得在大都市推广。